

附件三

新州运输管理处(行政审批机关名称)

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

(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)

[____年]第____号

申请人:

单位名称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联系方式: _____



地址: 新州工业园区方泾路8号群祥车场

张桂西419室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证件类型: _____ 编号: _____

联系方式: _____

行政审批机关: _____

联系人姓名: 余建峰

联系方式: 69820262



申请人的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(一)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- (二)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(三)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- (四)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，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；
- (五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- (六)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



2018年 9 月 29 日

行政审批机关：

(盖章)



2018年 9 月 29 日

(一式两份)

附件二

车辆购置承诺书

我公司承诺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之日起的1个月内购置如下车辆，以达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要求，如不能按期完成，则由管理部门撤销所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

序号	厂牌型号	数量	准牵引总质量 (kg)	核定载质量 (kg)	车辆技术等级	外廓尺寸 (毫米)
1	东风	1		9970	符合规定	9000 x 2500 x 2800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承诺人 (企业名称)

(企业盖章)

法人代表签字:

日期: 2018.9.29

